

## 项目概况

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人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0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心集采-YC2026-011

项目名称：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人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19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宜购 2026J000211717	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人机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服务器	1	批	2196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用于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点、第2点: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函扫描件）。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4点: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4日 00:00 至 2026年07月09日 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7月0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1室(宜阳大厦中座3楼)

#### 五、开启

2026年07月0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1室(宜阳大厦中座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宜春市文艺路12号

联系方式：189795686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2楼

联系方式：0795-32167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0795-3216785